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20〕13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揭阳惠来县鳌江镇 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 系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：

报来《揭阳供电局关于惠来县鳌江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上报核准的请示》（揭供电计[2020]120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鳌江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电源送出，满足电网负荷增长需求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揭阳惠来县鳌江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012-445200-04-01-587353）。

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惠来县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10千伏线路约1X9千米；扩建一个110千伏出线间隔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2206.0万元。

五、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标准。

六、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。

七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增补部分电网项目列入〈广东省电网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（粤能电力函[2020]143号）；《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征询〈惠来县鳌江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110千伏线路路径意见的函〉的复函》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九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

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。